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项目承包方进行评定和选择，保证承包方具备承包项目的能力，通过对公司的项目承包活动实施控制，确保工程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及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类项目的招标管理工作。本制度如与其他制度有冲突时，按本制度实施。

第三条 公司的招标工作以国家、行业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为依据，遵守公开、公平，标价与成本相结合、性质与能力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招标项目的范围、招标方式的确定及审批

第四条 标的或预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技改、修理、生产维护以及物资采购等），须按本制度履行相应的招标程序。

第五条 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竞争性谈判。

（一）采用公开招标的，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发布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二）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向三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标函，受邀投标方必须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可提交公司经营会议审议通过后实行邀请招标。项目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行邀请招标；

（一）技术要求复杂，或有特殊专业要求的；

（二）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和时间与项目价值不相称，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

- (三) 受自然资源、环境条件限制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
- (五) 公司认为须实行邀请招标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项目投资金额已达到招标条件，而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规定不适宜招标的下列项目，可提交公司经营会议审议通过后免予招标直接委托承包方。项目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免予招标。

- (一) 涉及公司安全和公司商业秘密的；
- (二) 勘测、设计、咨询等项目，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三) 为与现有设备配套而需从该设备原供销商处购买零配件的；
- (四) 经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投资项目方案中已明确项目承包方的；
- (五) 系统设备局部更改、修理或增加功能的；
- (六) 经确认为专营权项目；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 (八) 公司决策层认定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况且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以下的项目，可按以下规定简化流程，采用比选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

- (一) 在标的明确、工艺简单、价格透明等情况下，经公司各相关部门调研同意，可按工程询价或密封报价流程，提交公司经营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承办方。
- (二) 对于经评估或招标确定的长期合作方，与我方正在履约达两年及以上的，在标的明确或同等报价下，可由项目责任单位申请，经公司经营会议审议通过后与其采用续签合同，免予重新招标。
- (三)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紧急情况，从而无法开展有效的招标活动的，根据具体情况由公司相应决策层决定是否免予招标或简化招标流程方案。
- (四) 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由公司经营会议审议批准简化招标流程。

第九条 项目责任单位在拟订项目招标方式时，应填写《招标策划审批表》，经评标小组审核后，按如下方式确定招标方式：

- (一) 项目标的或项目预算在 100 万以上 200 万以下的，由公司分管项目副总经

理审定招标方案，报公司经营会议审议批准；

（二）项目标的或项目预算在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审定招标方案，报公司经营会议审议批准；

（三）项目标的或项目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审定招标方式，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

（四）项目标的或项目预算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定招标方式后方可组织开展招标准备工作。项目标的或项目预算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招标组织机构

第十条 公司招标组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公开招标的项目，公司成立评标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项目采用非公开招标的其他招标方式时，成立评标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招标工程项目的实施可由项目责任单位自行办理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应选择依法设立的、具有丰富的招标代理业务经验的中介组织并综合考虑其招标业绩与代理费用等因素。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至少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负责项目实施的经营层副总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或评标小组组长，总工程师（技术分管领导）任副主任或副组长，成员由招标部、审核部、资产管理部、总工室、经营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有明确要求的，遵照其相关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的成立由监事会战略审查委员会监督。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审定招标文件、初步拟定招标方式、评标办法，审定项目评标细则等方案，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相关决策层进行决策。

第四章 招标文件的编辑及审批

第十三条 对需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应组织编制招标项目的预（概）算及相关技术参数、图纸等文件，并确定是否聘请招标代理机构。不聘请代理机构的，项目责任单位还应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应根据不同的项目及标的特性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招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及简介，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二）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及招标项目适用的技术标准；

（三）主要工程、设备、材料、服务或标的物的名称、数量、性质，主要技术规格、质量标准，设计、施工方案及图纸要求，必要时包括环保、节能等的要求；

（四）交货、竣工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时间或者期限；

（五）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如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开标日期、地点和有效投标的期限；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投标企业资质等级要求，投标报价及招标项目规定采用的概（预）算定额、费用定额；

（七）评标依据和标准、定标原则，主要评标办法、评标程序、确定废标的主要因素；

（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要求及说明；

（九）主要合同条款及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十）设计变更以及其他技术、经济洽商的可调整种类、限额及其确认方式和处理办法；

（十一）对招标项目的特殊情况或不可预见因素的处理方式；

（十二）招标项目建设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与计价、结算方法以及采购、运输、保管责任；

（十三）工程质量标准与质量责任及补偿办法；

（十四）工期要求，工程款拨付、工程结算规则与方式；

第十四条 招标文件不得有以下内容：

（一）要求或者表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或者管理、服务者；

（二）对潜在投标人含有预定倾向或者歧视；

（三）与已核准的招标方式、范围所确定的原则不同的内容。

第十五条 标底的编制及审批。

(一) 公开招标的标底原则上均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编制。项目责任单位或负责项目开发的管理部門编写委托说明, 拟定标底的委托方式及编制原则等方案, 并根据本制度的规定, 按项目标的报公司相应的决策层审批后正式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非委托的标底由负责项目开发的管理部門组织编制, 由总工程师组织审批, 报评标委员会批准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 非公开招标的项目, 其标底由负责项目开发的管理部門组织编制, 总工程师组织审批, 报评标小组批准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除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项目责任单位应向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三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标函, 并对报名的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填写《招标策划审批表》, 进行逐级审批。

第十七条 招标文件中注明投标人需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不得超过超标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其缴交形式由投标人与公司财务部联系办理。评标结束,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退回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章 招标文件的发送

第十八条 审批后的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或《邀标函》,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对外发布。项目负责单位为控股子公司的, 由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其公章后对外发布;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 其招标公告应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第十九条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函发出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一般不得少于 20 天, 即等标期最少为 20 天。

第二十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书面

形式提出的，由项目责任单位负责解释，但不得代表公司对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事项作出任何承诺。需书面回复的，应由项目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接收和保管

第二十一条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一) 采用邀请招标的工程项目，由公司招标部或项目责任单位组织人员对投标公司进行资格预审(如聘请代理机构，则由代理机构负责)。资格预审应重点关注如下方面内容：

- 1、是否具备发包项目要求所需的相关资质；
- 2、是否具有承担本标的项目相配套的实力；
- 3、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除上述第(一)款规定外还应提供如下资料：

- 1、近两年的合同履行情况，权威部门认定的施工质量情况；
- 2、近两年的年终财务报表及流动资金状况，在资金和债务方面是否存在纠纷；
- 3、现有施工任务情况（含在建及未开工工程）；

第二十二条 参与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的人员必须认真、负责，严禁收受潜在投标人的财物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招标部或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接收和保管投标文件，并开具《标书收条》。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缴交保证金的，应在接收投标文件前检查其投标保证金缴交收据。

第二十四条 接收投标文件时，接收人应检查其外观密封是否完好、签章是否齐全，并据实登记（包括投标文件存在问题）；接收后应妥善保管，防止其丢失、损毁和泄密。

第二十五条 投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第二十六条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部或项目责任单位应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组织开标工作。开标前，项目责任单位指定负责人介绍项目简况、投标人资质审查、招标文件的发送接收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评标遵从公开、公正、择优原则，禁止任何人私自改动评标标准或泄露评标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一条 开标时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不得参与评标：

- (一) 未密封的；
- (二) 未加盖法人或者单位公章和未有法人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三)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内容不全、字迹模糊不清的；
- (四)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五)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期限；
- (六) 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七)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
- (八)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

一标的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九）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十）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一）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十二）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投标人对明显低报价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其竞标低于成本报价的；

（十四）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第三十二条 除公开招标外，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人，由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开标。

第三十三条 由招标部或项目责任单位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公司任何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公司从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推荐的 1~3 个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公司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公司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全体成员应对评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等文件进行签字确认。

第七章 评标结束后的工作

第三十五条 确定中标人后，项目责任单位应在其公司公告栏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三十六条 招标部或项目责任单位应根据定标结果及公示情况填写《XXX 公司中标通知书》，加盖公司印章，在 7 天内发送至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并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第三十七条 招标部或项目责任单位应将定标结果通知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中提及的“以上”“以下”金额，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负责招标管理的部门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